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它是在世界各国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代的国际经济是国际大循环经济，各国之间在经济方面的相互合作、相互依赖和相互竞争日益增强。因此，建立良好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而当今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归根结底又是国际经济法律秩序或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问题。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对于坚持改革开放，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维护我国正当经济权益，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不同国籍的法人之间、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以及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法律规范总和。即调整有关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技术合作、运输、保险、税收等关系及国际经济组织等的法制和法规的总称。它的渊源是国

际条约、国际惯例和一国的国内立法。

2.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它所调整的是国际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指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在国际经济流转中业已形成的跨国范围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既包括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在国际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等方面的关系，同时也包括发生在自然人、法人对国家纳税，守法，国家对自然人、法人进行外汇管制、海关监管、投资保护等方面的各种法律关系。

## 二、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1. 国际货物销售的法律。这涉及到国际货物买卖、货物运输、货物保险，以及发生清偿关系的国际支付和清算；

2.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这是指国与国之间进行相互经济技术交流，输出或引进各国的先进技术。我国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主要采用技术转让合同方式进行，包括国际许可合同、国际合作生产合同、国际技术服务合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等；

3. 国际投资的法律。国际投资是指跨国的资本流动，这包括资本输出国的资本输出和资本输入国的资本输入。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间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总和。国际投资的类型，分国际间接投资和国际直接投资。国际间接投资主要是指用于购买外国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证券的投资，以及长短期国际贷款。国际直接投资主要是指一国企业或个人向国外生产经营领域的投资。

4. 国际税法和国际货币的法律。国际税法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对一国政府而言，国际税法是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合作，并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主权利益的重要法律手段。国际货币制度是建立和维护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支柱。在世界范围内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稳定国际货币秩序，减少货币市场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是现阶段国际货币法律用于保护经济利益的一个重要目的。

5. 国际经济组织和机构的法律。国际上的各种经济组织为数较多，有世界性的、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三种。这些组织的建立都有自己的章程、组织机构、决策程序以及职能范围等。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重要位置。

###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在于它区别于其它法律部门的本质的属性，即所具有的‘涉外’因素。表现为：其一，规范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具有跨国际法和跨国内法两个领域的性质。其二，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至少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关系。其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个人、法人及其他团体。它们之间所发生的这种跨国际的经济关系，是要受国际经济法制约的。其四，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上，既有双方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横向经济关系；还有本国政府在致力自身管理和参加国际经济事务活动中与有关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

#### 四、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问题实际就是国际经济法的表现形式问题。换言之，就是国际经济法包括那些法律、法令和法规的问题。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是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包括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决议和规章、制度，另外还有国际法的其它渊源及一国内涉外经济立法。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类形式。

1. 国家宪法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规定的条款。一个国家的宪法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规定，是一国签订或参加国际经济公约、条约、协定和开展涉外经济立法、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根本法律依据。

2. 国家的对外经济技术关系基本法。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基本政策法，就是国家对外经济技术关系的基本法，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又是国家制定各项专门法规的法律依据，是国家实行对外开放，不断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的准绳。所以它是非常重要的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3.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专门法规。国家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专门法规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是国家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法的子法。如：进出口贸易法规、国际投资法规、关税法规、国际金融法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法规、国际运输与保险法规等，它们把基本法的原则和基本制度具体化。

4. 国际经济关系的公约、条约、协议。国际社会为了调整各国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理地相互利用外国的资源 和市场，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便制定了公约、条约或协议、决定、协定等国际性法规。如制定了《保

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和《人类环境宣言》以及仲裁规则等法规。这些法规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5. 国际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集团制定的成文的国际经济贸易统一惯例。这是根据长期的国际经济贸易的习惯制定的。双方当事人一旦采用了某项惯例，则该项惯例就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它就成了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修订本）》和《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74年修订本》等国际惯例，就已经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和采用。目前，国际社会接受国际贸易惯例，已成为国际上的一种趋势。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就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以上五种法律形式是当代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 五、国际经济法和相邻法律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基于国际经济交往的客观需要而产生，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发展，横跨国际公法和私法两个法律部门，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领域。因此，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既有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

1.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关系。传统的国际公法是政治性立法，它的基石是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主权原则及以它为基石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现代国际关系不可动摇的柱石。国际经济法是背离国际公法原则的，否则将损害各国的利益。然而国际经济法毕竟不是“政治立法”在某种意义上

讲,可以说是一种“民事立法”。国际经济法是在“生产的国际关系”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法,而不是维持国际政治秩序的“夜间警察”。在某种意义上讲,国际经济法是管理“生产的国际关系”的规则或“规矩”。它是在当代各国的生产、交换、流通、输出和输入、金融等都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国际经济秩序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条件下,在国际经济事务向制度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用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区别在于:(1)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国家以外,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2)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或机构之间,国际组织或国际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国际经济法除了调整上述法律关系外,还要调整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和企业团体在内的相互间的法律关系。(3)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方面,即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还包括国内立法的有关法规。在少数国家还包括判例在内。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和传统的国际私法是当代国际社会的两个重要规范。国际私法已有大约 300 年历史,是一门古老的法律学科。而国际经济法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 1945 年才出现于国际社会。在这之前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是靠国际私法来调整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际经济的迅速发展,就需要有一个比传统的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更广泛的法律规范,于是国际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但是,这并不能因此就说国际经济

系也是当代的产物。在世界经济贸易史上，人们可以找到许多古老的国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管理机关，以至找到国际经济往来的案例和判例。也可以说，国际经济法尚未产生之前的那种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私法规范或者说有关管理国际经济关系的规定，就是国际经济法的当形。

作为有历史和经济关系因缘的姐妹法，传统的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既有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他们之间的区别是：(1)二者调整对象不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即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技术贸易和税收等经济关系，以及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监督关系。而国际私法只调整具有涉及外国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婚姻、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等法律适用的冲突关系；(2)调整法律关系的方法不同。国际经济法是通过直接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而国际私法则是通过间接的方法去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国际私法实际上是一国的涉外民事法，它不直接调整国家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3)基本法渊源不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渊源是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和国际惯例等国际社会共同制定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国际私法的渊源基本上来自一国的国内立法，只有少量法规涉及国际公约；(4)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有国家、法人、跨国公司、国际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国际私法的主体仅限于一国的法人和自然人。

##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其自身的规律性，作为一种

社会现象和客观事实而出现在国际社会上的国际经济法也不例外，有其自身的发展历程和发展运动规律。

###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指出：“法的产生和存在完全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在任何时代，当局总不能不屈服于经济条件，无论是政治立法，无论是民事立法，总是仅仅反映出经济关系的需要并予以记录而已。”同理，国际经济法也只是反映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需要并予以记录而已。国际经济法和其他部门、学科一样，植根于社会经济基础，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上的必然产物。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某些关系，如对外贸易中的货物买卖关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早已存在。我国古代“丝绸之路”、“茶叶之路”是我国古代与世界各国通商贸易之路，是我国古代国际贸易兴旺发达的历史见证。但是那个时代以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并没有提出国际经济法的问题。这是因为那时并不具备产生国际经济法的条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国际社会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即形成了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条件，其主要条件如下：

#### （一）生产过程的国际化

生产过程的国际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商品输出。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不仅进行商品输出，而且以资本输出作为它的特征。在发展商品和资本输出的同时，便产生了生产的国际化。生产过程的国际化使经济国际化、世界化、同时又使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成为十分必要的手段。

马克思早就指出生产过程国际化的历史趋势，“……由于机器和蒸汽的应用，分工的规模已经使大工业脱离了本国基地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这就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生产过程国际化的典型代表是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从事国际生产，销售和其他经营。如美国洛克菲勒财团系统的“ESSO”石油公司遍布 100 多个国家在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在 37 个国家开办了 70 家炼油厂此外还经营化工、煤炭、铀矿、贵金属、电子、电器和各种新能源的开发等行业。跨国公司的发展，是当代科技革命使生产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而要求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的结果。在法律上就出现跨国公司的国籍的确定和由此而发生的跨国公司的法人待遇等，需要新的法律规范来进行调整。

再则，当代许多国家的生产技术，知识技术密集型产品，高精尖的生产技术设备、工艺及技术人员和大型建设项目生产建设资金都来自多个不同的国家。这就使生产、交换、以至整个经济都卷入了列宁所说的“世界经济的旋涡”成为“世界经济整个链条的各个环节。”经济国际化要求有新的国际经济法来调整世界新的经济秩序，以保护世界各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国际经济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 （二）国家对经济关系的干预加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严重，资本主义世界加强了国家对经济关系的干预和宏观调控，制定了中期和长期经济发展规划，设立了反垄断法律及机构，加强了中央银行对利率的控制和影响，对商业循环周期的有意识干预，制定了一系列国际贸易法和贸易保护法，鼓励出口，限制进

口 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控制着对外贸易、援助、贷款和投资的走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统制的进一步发展 这就必然导致各国间的矛盾和冲突。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迫切需要谋求国际调整 从而出现了各国间的关税协定 通商贸易协定 国际联盟关于改善通商关系 降低关税 放宽及废止进出口限额等一系列国际立法，从而极大地丰富和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 （三 国际贸易和投资额巨增 投资方式多样化

国际贸易和投资额迅速增加，是生产过程国际化的必然结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个极明显的国际经济关系的特征。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急剧发展直接扩大了投资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据统计现在全世界跨国公司约有 20000 多家 他们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业务，生产总值约占全世界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占世界贸易出口额的三分之二，控制了国际直接投资的 90%和世界生产的 40%。全世界国际贸易总额据统计从 1951—1981 年 30 年间从 1688 亿美元增加到 39442 亿美元，整整增加了 23 倍，近十年增长更快。联合国贸发会议发表 1994 年世界投资报告指出，跨国公司的投资在 1990 年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2320 亿美元。1993 年投资为 1950 亿美元 其中 260 亿美元投向了 中国，中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在 1991 年占世界第 13 位，1993 年跃升为世界第 2 位 仅次于美国。

不仅国家贸易额和投资额巨增，而且投资形式多样化，如有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称为南南合作 有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 称为南北合作 有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合作，称为东西合作。投资方式有合作、合资、独资、联营、承包工程项目、租赁、来料加工、补偿贸

易、国际信托投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和劳务输出等形式。国际投资形式的多样化与投资、贸易额的迅速增加，反映了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其要求新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必然性。

#### （四）国际或地区性经济组织或经济集团的兴起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国际社会建立了一系列世界性或地区性国际经济或贸易组织机构，还出现了一些区域性的经济集团。如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举足轻重的组织有：“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经济委员会”和“七十七国集团”、“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安第斯条约组织”、“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西非经济共同体”等。这些组织机构、集团参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并在特定的范围内，制定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决议或其他国际性文件，或为了保护同一地区内各个国家的利益而成立的集团签订的条约，来规范其内部各国之间和它们同集团外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关系，并以此来影响国际经济关系。

以上就是国际经济关系在战后出现的新的主要因素，正是这些新的因素导致了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可以说，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国际经济法学起步甚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上来之后，我们才开始研究国际经济法。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就是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

外国资金、外国资源、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和外国市场。为此就必须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贸易，要与外国企业、国际经济组织、国家和自然人一起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扩展劳务出口和国际信贷等等。这就涉及诸多的法律问题。

我们实行对外开放的国策、扩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和技术、利用国外市场和资源，都必须通过特定形式的法律关系才能实现。例如，通过合同法律关系和政府间协议等形式才能实现，因此，就必须使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具有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以便依法开展国际贸易、参加国际经济活动。正因为这样我国从 1979 年起便制定和颁发了一系列新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令和条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4 年 5 月 1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等。此外，我国还同不少国家签定了投资保护协定和通商航海、铁路国际联运条约或通商条约。1980 年我国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在公约上签了字，1985 年 3 月 19 日我国又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92 年 10 月 15 日，我国已正式加入了《伯尔尼保护文学和

艺术作品公约》。此外，我国还参加了许多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并赞成 1974 年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就这样，在我国出现了许多关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经济贸易的新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就必须有一个相应的法律部门来集总它们，才能更好地保证对外开放国策的实施，并有力地调整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和国际贸易关系。于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在适应改革开放，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诞生了。

### 三、国际经济法与我国对外开放

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来的。它是总结我国历史经验，同时也借鉴外国经验，尤其是一些新兴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而制定的。我国领导人曾多次指出：它是我国富国兴邦的一项长期决策。并已将这项政策载入我国宪法。我国对外经济工作是党和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进行改革的总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

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之所以如此重视对外经济关系，把它放在战略地位来考虑，是因为振兴中华，建设中华，离不开国际经济关系，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这就是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也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要充分注意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因为现代化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有赖于世界市场，有赖于国际交换。现代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已经变成世界性的了。当代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

态下求得发展。

日本和新加坡等国把对外经济关系视为生死攸关的问题，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新加坡是 1965 年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贸易落后，资源缺乏，耕地又少，粮食全靠进口，失业严重。新加坡独立后，实行全面开放政策，制定法规，大力引进外资，开辟“新工业区”，发展出口加工业和旅游业。不到 20 年，经济获得了振兴，变成了一个富裕、没有失业、不存在住房问题的国家，变成了亚洲的金融中心；炼油、造船、纺织、电子、化工、交通运输、旅游和金融十分发达，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长 9% 以上；国民收入平均每人达 17000 美元，成了亚洲的发达国家，变成了世界海洋航路和国际航空中心，现在 48 条国际航线直通世界各国。新加坡曾是一个贸易落后的小国，采取了全面开放以后不到 20 年，变成了如此发达的，在世界上举足轻重的国家，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自从 1979 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把对外开放定为基本国策之一，作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并且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的效益。近几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 10% 以上。我们除了建设和发展了深圳、珠海、厦门和汕头经济特区外，从 1984 年 5 月以后，又进一步开放了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等 14 个沿海城市，1988 年又将海南省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对于利用外资、引进先进科技、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既是国内建设的需要，又是遵循国际经济关系发展规律，符合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从历史唯

物主义的观点看，经济活动从社会化到国际化的发展符合人类发展的进步趋势，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既有利于振兴我国经济，又有利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适用于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一切范围，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构成国际经济法柱石的法律原则，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

#### 一、国家主权和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自主的原则，是国际公法的最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基本原则之一。主权是指一个国家在其自己的领域内独立自主地决定和处理本国对内对外事务而不受别国控制和干涉之权利。对内主权表现为国家完全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确定本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及对本国自然资源永久享有经济上的自主权等，而不受外国的干涉。对外主权表现为国家与国家之间 无论大小 强弱 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尊重他国的管辖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不受侵犯，每个国家有责任履行国际义务，并与他国和平共处。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是国家的经济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基础。

在 60 年代前，帝国主义攫取了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命脉

的矿藏等自然资源，从而堵塞了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地发展的道路，而且一些外国的垄断资本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内政，甚至颠覆所在国的政权，危及发展中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了生存和发展，便在 60 年代以后对外国资本实行国有化，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实行改革，并在联合国开展维护主权的斗争。于是，1974 年就产生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是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社会上取得的重大胜利。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典，作为各国发展经济关系的准绳。经济宪章规定：“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即国家拥有管理外国投资的权利，有管理和监督跨国公司的权利，有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和转移的权利。邓小平同志在 1984 年第六次联合国特别大会上发言说：“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对自己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对一切外国资本，特别是‘跨国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直至把它收归国有。”因为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权利，是国家最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发展民族经济的物质基础，是谋求自身发展的先决条件。

## 二、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原则

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概念和基本准则。早在 1954 年，我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包括了平等互利原则，1981 年我国政府在“关于合作与发展的国际会议”上又提出：“合作应当符合

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的原则。’<sup>194</sup>“无论是国际经济援助、私人投资、技术转让、贸易、金融 都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国政府的这些原则性建议，不但符合时代潮流，而且符合新的国际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主张。得到了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已经确立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这项原则是对传统的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发展，使国际法不仅保证各国间政治上的平等，而且保证经济上的互利，而只有各国在经济交往中实行互利，才能达到真正的平等，才能真正做到尊重主权，实现主权平等。

公平互利原则不仅适用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也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也适用于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任何一国在谋求发展时，都不能也不允许置别国的利益不顾。只有在公平互利的原则指导下从事国际经济技术往来，并在这个原则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才能实现所有国家在经济上的均衡发展，纠正当前存在的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贫富悬殊的不合理现象，实现国际经济的良性大循环。

### 三、国际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

国际合作共谋发展经济的思想是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根本思想原则。而发展总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个别和集体地进行其发展的能力。只有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能力，才能实现真正的国际合作。

本世纪 40 年代建立的国际经济旧秩序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近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也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所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明确地规